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胡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总监曾晓娟女士因退休原因已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聘任胡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雯，女，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经济学，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4S店会计、主办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新疆金百胜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建会计；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天津庆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为新入职，不涉及其他工作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胡雯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本次聘任的胡雯女士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